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HF【监】2024-WX-120

建设工程名称: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监理服务第一标段

委托人: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监理人: 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监理人(全称): 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监理服务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金龙片区;

3. 工程规模: (1)金龙片区-达拉廊(古城东门康珠大道至香巴拉大道),道路长450米,车行道宽13.5米。雨污分流改造及路面恢复改造;(2)金龙片区-勒波多廊(香巴拉大道古城东门至建塘卫生院路口),道路长900米,车行道宽11米。雨污分流改造及路面恢复改造。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8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沈文雄, 身份证号码: 530127196901194735, 注册号: 5300048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 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96800.00元整）。

监理酬金结算金额=实际工程审定价*固定费率 2.46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起，直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结算审核完毕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5日。

2. 订立地点：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委托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盖章）

住所：香格里拉市行政中心2号楼一楼

邮政编码：林峰

法定代表人（签章）：印章云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字）

开户银行：（空白）

账号：（空白）

电话：（空白）

传真：（空白）

联系人：（空白）

开户名称：（空白）

信用代码：（空白）

监理人：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昆明市滇池路田家地英茂嘉园6幢4楼

邮政编码：合同 650228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章）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十里长街支行

账号：2502 0398 0902 4500 146

电话：0871-64611766

传真：0871-64611766

联系人：吴应建 13759114839

开户名称：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530000709707783N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

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优先次序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①本合同协议；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③本合同标准条件；

④招标文件、补遗、答疑；

⑤监理招标文件、监理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建设项目监理合同范围内工程建设前期相关服务、施工阶段及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协调招标人、承建方、设计方、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及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设备和材料检验等。并负责参与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质保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等，以及该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除按通用条件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外，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备监理所需的准则、核对单、表格和证书等；

(2) 建立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和监理程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监理合同，代表委托人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工程进度、造价控制及合同履行等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3)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合同谈判。

(4) 参与审查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参与组织设计技术和施工图会审并形成会议纪要，在图纸会审前，监理人需提交图纸会审书面意见。

(5)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报批、报建等一切准备工作，协调不同合同工序间的衔接。

(6) 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技术、投资控制、合同、资料管理等进行管控协调，

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安全等进行管理。

(7) 督促项目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下同)按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各类报表,审核项目承包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及技术专项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开工报告报审、材料报审、资金使用计划、月报表及工程结算书等各类报表。

(8) 协助委托人合理安排出图,及时发放施工图纸,并建立图纸管理台账。

(9) 签发委托人同意的开工报告、变更令、评估变更,针对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提出意见或建议,核对施工单位的索赔及其他呈报。

(10) 每天做好监理日记,每月按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月报》,项目完成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齐全的纸质监理文件及电子文档。

(11) 按国家规定的档案管理办法,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承担工程档案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在监理服务结束前,按委托人要求移交工程监理档案资料。

(12)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等。

(13)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4) 审核和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查其规格和质量是否能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厂家、规格、型号及质量技术标准,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要督促项目承包人采取措施限期解决。督促、检查项目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全过程质量管控,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指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15)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提交各阶段的过程资料以及全套竣工资料,签署建设监理意见,按有关要求组织或参与验收。

(16)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对工程进度实施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情况。

(17) 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实施严格管理,措施跟踪到位。

(18) 在工程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承担工程质量相关责任,并督促承包人保修。

(19) 配合委托人完成需要监理认可的费用结算工作,项目竣工后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做好项目结算工作,负责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需要监理人提供的资料,负责核实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20)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2.1.3 对监理人的其它要求

- (1) 监理人必须佩带有统一监理标识的安全帽，穿劳保鞋，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 (2) 监理服务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要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监督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实施。
- (3) 主持协调好监理委托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记录、整理、发放协调会议纪要。
- (4) 做好监理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工作，按周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以及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它报告。
- (5) 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咨询服务。
- (6) 工程竣工验收前后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总结和监理评估报告。
- (7) 监理人应明确根据不同的监理实施阶段，针对本项目监理机构配置监理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应委托人要求，还应增加合格监理人员数量。
- (8)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有事必须书面请假，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 (9) 监理人应编制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具体的监理措施。
- (10)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及时上报。
- (11) 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自负与委托人无关。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云南省有关工程建设的管理规定；2、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建设的有关审批文件；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和现行有关的工程建设的管理规定；4、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的招标、投标文件；5、本工程正式有效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含勘察报告）；6、依法订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承包合同或协议，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或协议；7、本工程的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委托人与施工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规定和要求；
- (2) 云南省现行定额及有关结算规定；

- (3) 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 (4) 委托人施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5) 委托人对建设工程归档文件的规定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对建设工程归档文件的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人员配备要求：施工阶段：至少配置 3 人（包括一名总监及其它专业监理人员），总监及其它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具体人员详见《投标文件》“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师一览表”。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职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单位需要更换监理人员时，需提前 7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监理人以书面申请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 (3).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4).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5).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6).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 (7).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 (8).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9).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10).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 (11). 涉及工程延期和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并得到其书面许可后，才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业主。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清点并形成书面移交清单。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1.3 违约罚款

(1) 总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常驻项目现场，直至工程交工验收完为止。如委托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不在职在岗，处以违约罚款 20000 元/次，委托人将在监理服务费中扣除，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拟派人员时，需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 合同工期违约处罚，施工单位合同工期每超出一天，如属于监理原因所造成延误，处以监理人违约罚款 1 万元/天。

(3) 监理人派驻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每天到现场进行施工现场监理服务并服从委托人

的管理，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岗每发生一次按 500 元/次。

(4)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监理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5) 驻地监理工程师签证工程数量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每发现一次视其金额大小对监理单位处以 1 万元至 3 万元的违约金，并对签认人员处以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6) 如因监理方重复签证、弄虚作假行为及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与审计审定的金额超出规定的正常偏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按比例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7) 监理工程师不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并要求进行整改。对经整改仍未有明显改进的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8) 监理人应确保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道路保通，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由于监理失职造成每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处罚监理费总额的 1%，一次性在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同时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及刑事责任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其他安全事故视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的大小和监理人责任的大小，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委托人将有权向监理人处罚 1000-5000 元。监理过程中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时，若发生由于监理失职造成不符合相关规范及规定的要求时，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作出相应处罚 1000 元/次。委托人将直接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9)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若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书面表彰，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的奖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按下列第 1 种方法确定：

方法 1：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方法 2：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费用，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 5%。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进度支付，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监理服务费按 4 次拨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工程开工后	30%	¥59040.00 元
第二次付款	工程初验合格后	50%	¥98400.00 元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17%	按实际完成结算
第四次付款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期满一个月内	3%	

监理酬金结算金额=实际工程审定价*固定费率 2.4600% 合同金额暂定为¥：196800.00 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委托人除按照 5.3 支付正常工作酬金外不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属于本监理服务范围外新增加委托服务内容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但酬金不予调整。

6.2.4 因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增加时，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工程设计、投资造价、专项技术，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保密方案为长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第三方要求执行。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为保证本项目监理服务质量，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供签约合同暂估金额的 5%，即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履约担保的形式：网银对公转账；

户名：香格里拉市城区管网完善工程建设指挥部； 账号：1208 8785 0020 0000 04667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飞马支行

履约担保的返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

9.2 附加协议条款：

一、监理服务范围

从施工准备期至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范围根据项目推进执行情况向中标人下达书面任务书。

二、监理内容

（一）设计图纸方面

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单位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基数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二）施工方面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三）咨询方面

- 1、受委托人委托承担聘请专家的相应工作；
- 2、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 3、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四）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1、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其内容主要为：

- （1）施工质量情况；
- （2）工程进展情况；
- （3）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4）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5）工程款支付情况；
- （6）监理工作情况；
- （7）其他。

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季、年报，提供时间：周报为每周一，月、季报为当月 28 日，

年报为次年元月 3 日。

2、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3、监理过程文件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归档文件报送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为 3 套，按要求规定归档。

三、提供设备与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与物品及提供时间：无。
 - 2、 监理人自备的设备、物品及进场时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到位。
- 以上未涉及到的监理所需的材料、设备、设施由监理人解决。

四、监理费用的支付

1、 监理费用组成与计算方法

本工程监理费用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监理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应考虑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委托人不再支付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任何监理工作费用（包括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等），本项目所涉及的税费由委托人代扣代缴。

2、 监理费用的调整与调差

按合同专用条件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计算。

3、 监理费用的支付

- (1) 进度付款：按合同专用条件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支付。

五、监理机构与人员计划

- 1、 监理机构与岗位责任（按投标文件）。
- 2、 主要监理人员名单表（按投标文件）。

六、监理大纲（按投标文件）

七、违约责任

1、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3 条的规定执行。

2、监理工作必须达到监理规范的要求。

3、本工程监理严禁转包，如有违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建设部 124 号令等的相关规定处罚。

4、监理人不认真履行合同，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其他按投标书各项承诺执行。

八、监理规范及质量验收

1. 监理人严格按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布的现行监理规范进行监理。

2.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办理验收合格签证手续后，方能进行下列一道工序的施工。

3. 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或退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确需调整，则必须由监理人提出有法律效力的申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委托人有权无条件要求更换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不得因此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且确保在 5 日派出能胜任相应工作的人员。

九、监理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作出退出情形：

1. 使用无效资质证或者转让、出借《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的；

2.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侵犯他人利益的；

3.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4. 不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方式监理，或者不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

5. 在竣工验收时未出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6. 未按照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的；

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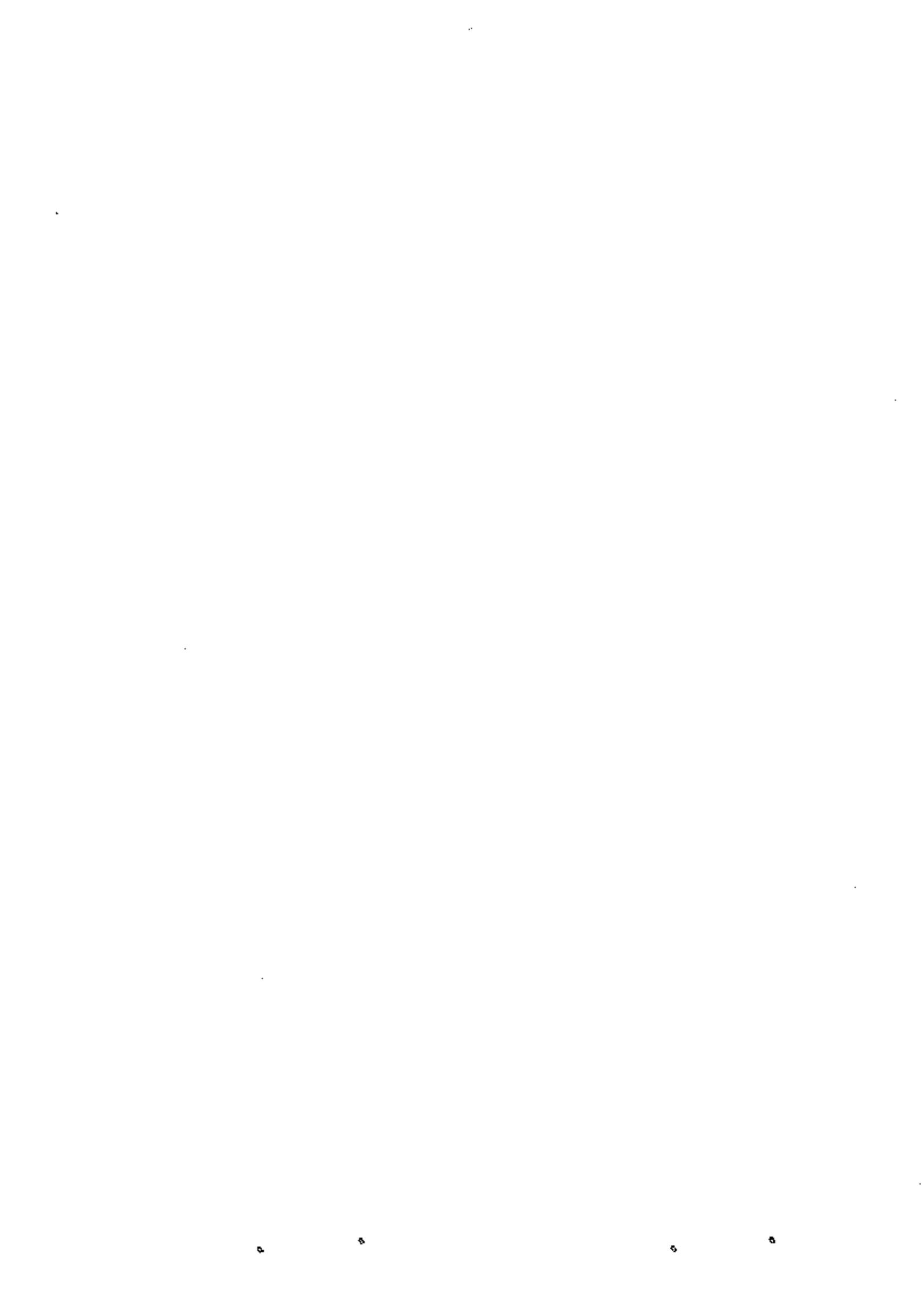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一份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一份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一份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一份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云南省监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廉政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

项目推进指挥部

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告》和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和有关法规。确定工程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乙方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3% 以下的罚款。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监工合同，由此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此《工程廉政合同》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同时签订。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
推进指挥部

乙方单位(公章):



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